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增持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拟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为1000万元-3000万元，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尚未收到郭浩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郭浩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

2、原持股数据及持股比例：本次实施增持计划前，郭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郭浩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郭浩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

3、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

4、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拟采用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于郭浩先生的自有资金。

6、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尚未收到郭浩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后续郭浩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